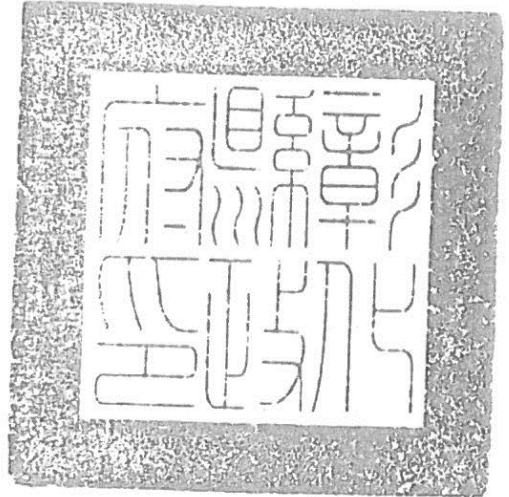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演字第103006230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為本縣民俗，福安宮管理委員會為保存團體。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
-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
- 二、分類：民俗-信仰
-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 (一)保存團體：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 (二)地址：[REDACTED]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是漢人在台發展最常見的輪祀組織，參與民眾年年遵循古昔生活傳承延續至今，未因時代變遷而改變或式微，深具傳統性。

- 2、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由福興鄉及埔鹽鄉12庄15角頭自發性形成信仰活動，極具地方性。
- 3、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源於清道光11年(西元1831年)，因十二庄久旱不雨，地方官召集各庄族長提議到鹿港天后宮迎媽祖神像設壇祈雨，旱象得以紓解，從此十二庄每年媽祖誕辰日前到天后宮迎請媽祖進行兩天一夜的遶境活動。另十二庄的大總理採世襲制度由同安庄族長陳慶安的后代擔任，至今已第六代具歷史性。
- 4、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為地方甚具鄉土特色之民俗活動，凝聚地方團結之向心力，具特殊生活文化價值。
- 5、此民俗活動迄今仍保持原始鄉土風貌及純樸人情味具典範性。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
-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及第6條規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府授文演字第1030062309A號。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卓伯源